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行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6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行隆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制式子彈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行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制式子彈，對社會治安具有一定之潛在危害，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數量、所生危害程度等情形，兼衡被告終能坦承之犯行之態度、素行狀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具殺傷力制式子彈1顆，屬違禁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經採驗試射之1顆制式子彈，既於送鑑時經試射，則剩餘彈殼、彈頭，因不再具有子彈之性質，

01 已非屬違禁物，自毋庸宣告沒收。

02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認「擊發功能正
03 常，不排除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惟本局現無適用子彈
04 可供試射鑑定，依現狀，無法鑑驗」等情，此有內政部警
05 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7日刑理字第1136006107號鑑定書
06 在卷可參；再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認定是否為主要組成
07 零件，結果亦無法審認，此有內政部113年3月1日內授警字
08 第1130878203號函在卷可稽，故難認為違禁物。又扣案如
09 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物，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
10 行有關。檢察官亦未就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物聲請
11 宣告沒收，爰就該等物品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3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趙芳媿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6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31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制式子彈	2 顆（經採驗試射 1 顆，驗餘 1 顆）	(1)113 刑管 1553 號（見本院 113 審訴卷第 348 號〔下稱審訴卷〕第 9 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 年 2 月 7 日刑理字第 1136006107 號鑑定書（見 113 偵字第 7761 號卷〔下稱偵字卷〕第 171 至 173 頁）。 (3)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 日內授警自第 00000000 號函（見偵字卷第 183 至 184 頁）。
2	土造霰彈槍	1 支	(1)113 刑管 1553 號（見審訴卷第 7 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 年 2 月 7 日刑理字第 1136006107 號鑑定書（見偵字卷第 171 至 173 頁）。 (3)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 日內授警自第 00000000 號函（見偵字卷第 7761 號卷第 183 至 184 頁）。 (4)被告於本院 113 年 11 月 15 日準備程序時明示願拋棄該物品。
3	砂輪機	1 支	(1)113 刑管 1553 號（見審訴卷第 7 頁）。 (2)被告於本院 113 年 11 月 15 日準備程序時明示願拋棄該等物品。
4	電鑽	1 支	
5	鋸弓組	1 盒	
6	刻磨機	1 組	
7	半成品鐵管	2 支	
8	鑽頭	5 支	
9	替換撞針	1 支	(1)113 刑管 2464 號（見審訴卷第 95

01

			頁)。 (2)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時明示願拋棄該物品。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761號

05 被 告 楊行隆 男 66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9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楊行隆明知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2 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管制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
13 於持有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9日前某時，自不
14 詳友人處取得具殺傷力制式子彈2顆，藏放於桃園市○○區
15 ○○○路00巷00號住處內。嗣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開立
16 之搜索票，於113年1月9日上午8時58分許於上址住處搜索，
17 扣得附表所示之子彈等物，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行隆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證明警員於上開時間、地點，持搜索票行搜索，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品等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子彈2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13年2月7日刑理字第1136006107號鑑定書	研判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採樣一顆試射，可擊發，認據殺傷力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被告未經許可，自不詳時間起至113年1月9日為警查獲時止，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2顆，此係行為之繼續，請論以繼續犯之一罪。扣案附表編號1之制式子彈2顆，屬違禁物，除本案鑑定試射之制式子彈1顆，因已喪失子彈之效能，現不具殺傷力而失其違禁物之性質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持有附表編號2所示霰彈槍之行為，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而持有制式槍械罪嫌。惟查，附表編號2所示之霰彈槍，經送檢驗後認「擊發功能正常，不排除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惟本局現無適用子彈可供試射鑑定，依現狀，無法鑑驗」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7日刑理字第1136006107號鑑定書在卷可參；再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認定是否為主要組成零件，結果亦無法審認，有內政部113年3月1日內授警字第1130878203號函在卷可稽，是尚難以刑罰相繩。至報告意旨以被告遭扣得附表編號3至9所示疑似改造槍枝工具，認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具殺傷力之槍彈及同條例第13條第1項製造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等罪嫌，然扣案編號3至9物品均非僅供製造槍彈或主要組成零件使用，尚無以認定係被告已據以製作具殺傷力槍彈或主要組成零件，自難僅憑上開扣案工具即遽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惟上述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有實質上、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吳明嫻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劉丞軒

06 所犯法條

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3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1	霰彈槍子彈	顆	2
2	土造霰彈槍	支	1
3	砂輪機	支	1
4	電鑽	支	1
5	鋸弓組	盒	1
6	刻磨機	組	1
7	半成品鐵管	支	2
8	鑽頭	支	5
9	替換撞針	支	1